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港湾、中国路桥、水规院与振华重工共同设立境外港口业务平台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二航局参股巴西圣路易斯港项目以及在巴西合资成立EPC联营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交城投、公规院与振华重工、中交房地产集团合资成立中交振华绿建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一公局、三航局与振华重工共同投资盐城市快速路网三期工程PPP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完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就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18 年 6 月 29 日